张店区统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政务中心6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954；电子邮箱zdq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2023年张店区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（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2023年，我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内容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82条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途径主要是通过“张店区政府”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务信息。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：机关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行政权力、统计信息及其他可公开的信息。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上门查阅，我局在局办公室设立公共查阅点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**严格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地落实，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为方便群众获取信息，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开通在线申请渠道，并提供申请表下载。2023年，新收依申请公开1条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1个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0次。下一步将依法依规、高质高效地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公开事项的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、责任科室、时限要求等内容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因政府信息公开造成失泄密风险。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合理设置公开目录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定时更新信息，认真做好日常维护。通过“融公开工作台”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**健全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明确组织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专职工作人员。领导干部发生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名单，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二是**开展常态化自查整改。对照省、市、区下达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我局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进行修改完善，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整改工作，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逐一查漏补缺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制发件数** | **本年废止件数** | **现行有效件数**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
| 行政处罚 | 1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，公开内容、标准还不够细致、不够全面，部分公开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、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**一是**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**二是**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加强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协同配合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注重需求导向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**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**

2023年度，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1. **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**

2023年度，我局共收到代表建议0条，其中省级人大代表建议0条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0条，区级人大代表建议0条。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0件，其中省级政协提案0件，市级政协提案0件，区级政协提案0件。

1. **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**

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**一是**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制定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制度、首问责任制制度、政务公开反馈制度、政务公开备案制度、政务公开考核制等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明晰、落实到位。**二是**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好统计领域信息公开，在区政府网站规范设置由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统计数据、统计数据分析解读等信息组成的公开栏目，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，通过图表、文字方式，重点分析宏观经济指标、经济发展态势。

**（四）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**

张店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抓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照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组织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和培训会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整改，切实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积极参加区政府电子政务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、考核培训会，深化学习转化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